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 罚决（2022）42号

沧州渤海新区东世再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MA0964C3X1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田彦波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五队养殖小区

根据现场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2年8月2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，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2022年9月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规定：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。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：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取21%、2、违法频次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5%、3、整改情况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0%、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积极配合检查取0%、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0%。共计取值26%，（罚款金额：该企业处置费用75124元（附处置询价单）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，7.8万元（罚款金额7.8万元=百分值之和26%×处置费用10万元×3），根据《河

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（10万元）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。故罚款10万元）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、处以壹拾万元整（10万元）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
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